**113年「優質補教－愛心關懷」教育登階育苗公益活動申請**

**學生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**

本人子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參加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主辦的113年度「優質補教、關懷弱勢」教育登階公益活動，如獲申請通過並經相關業者接納上課時，本人同意自行處理子女上下學交通事宜，並承諾遵守業者相關規定。學生於業者上課時間，業者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，學生離班後，業者不負任何責任。學生如發生下列情況，業者有權予以退班，本人無異議。

一、違反業者訂定班規者。

二、缺課（未請假）超過３次者或缺課超過2週（每週一堂課者）。

三、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。

四、學習程度相差太大者，（註：業者可視情況退班或安排改讀其他班級）且不積極配合學習者。

五、補習班不具特殊教育功能，凡不適團體受教者或屬特殊教育之同學，將予以退訓。

立書人（家長／監護人）：

申請合格學生：

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家長／監護人行動電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聯絡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